

证券代码：833608

证券简称：二维碳素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郭澳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85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19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22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61,472.84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5,444.33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6,062.01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0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07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-39	制造业
C-26	制造业
C-27	制造业
C-34	制造业
C-35	制造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4	制造业
C-39	制造业
C-33	制造业
C-26	制造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8,123.04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688.21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2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3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,836.89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,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2023 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置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,000.00 万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6 次、自律监管措

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莲，现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，有 16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，长期从事审计及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姜建庆，1995 年至 2019 年 12 月曾就职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常州分所（原常州市会计事务所），2020 年 1 月就职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事证券业务多年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新三板公司年报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邱平，自 1996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；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7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 万元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7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 万元。

审计费用是以审计业务量为基础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